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各自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亦不計作收購、購買或認購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10,000,000 股新股
配售價	:	每股股份 0.30 港元
面值	:	每股 0.01 美元
股份代號	:	8266

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

KIM ENG
CAPITAL

金英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牽頭包銷商



鼎康御泰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包銷商

御泰證券有限公司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夏融資有限公司

- 配售11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該等配售股份已由包銷商有條件配發予128名專業、機構及個別投資者。所有承配人均為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之任何人士或一群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以及轉換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前，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 投資者應注意，股份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手上，這可能會影響股份於第二市場之流通性。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創業板開始買賣。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配售反應

配售11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該等配售股份已由包銷商有條件全數配發予128名專業、機構及個別投資者。所有承配人均為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之任何人士或一群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概無任何配售股份曾配發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之任何人士或一群人士或上述任何一名人士之代名人。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11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28名承配人。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股份總數	配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首名承配人	5,000,000	4.5%	1.1%
首5名承配人	25,000,000	22.7%	5.7%
首10名承配人	48,000,000	43.6%	10.9%
首15名承配人	63,000,000	57.3%	14.3%
首25名承配人	87,000,000	79.1%	19.8%

投資者應注意，股份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手上，這可能會影響股份於第二市場之流通性。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1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合共128名承配人持有，分佈如下：

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股至100,000股	79
100,001股至500,000股	9
500,001股至1,000,000股	12
1,000,001股至2,000,000股	9
2,000,001股至3,000,000股	10
3,000,001股至5,000,000股	9
	<hr/>
	128
	<hr/> <hr/>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之規定，本公司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及其後任何時間須維持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以及轉換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前，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於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必須於有關證券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當日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配售股份發行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或承配人各自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預期所有配售股份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發行。倘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根據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之理由」一段所載之任何事件，保薦人(代表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創業板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 聰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將載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及就本公佈而言，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

* 僅供識別